

# 于田县财政局

##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3〕24号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 通知

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按照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和地财综〔2022〕15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就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，现下达 2023 年补助资金预算（见附件，10000013Z135080000028），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“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）。

一、具体使用范围按照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

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【2022】37号)规定执行。2023年,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严格预算约束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该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规定程序使用,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、租赁住房保障。

四、该项资金使用时,按用途分别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“棚户区改造”、2210110“保障性租赁住房”等科目。(注:自治区下达预算指标科目为2210199,实际支出时按具体科目支出,不能用2210199科目)附件: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3年01月20日



抄报:于田县教育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3年 月 日印发

## 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区划代码	县（区、县级市）	合计	棚户区改造	租赁住房保障	
653226000000	于田县	0			
	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3235	1442	1793	